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30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9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31,7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4,0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50%,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4.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995,6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9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148,261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4.31%,回购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3,659,375.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0万股至5,9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4%至7.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331,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购买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最低价为4.5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2,656,641.1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148,261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4.31%,回购的最高价为4.74元/股、最低价为4.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3,659,375.8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申请人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2、公司对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的裁定存在异议并已委托律师依法维权,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最终是否被强制清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于2022年7月16日经营期限届满。经营期限届满后,大连德泽全体股东未就延长经营期限达成一致。2023年8月15日,大连德泽收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州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清申2号】,金州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义慧君")的强制清算申请。2023年8月20日,武义慧君不服一审判决,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辽02清终3号】,裁定撤销金州法院【(2023)辽0213清申2号】民事裁定,本案由金州法院受理。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公告如下:

二、案件进展

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金州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清申3号】,金州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武义慧君对被申请人大连德泽的强制清算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对大连中院及金州法院裁定存在异议并已委托律师依法维权,大连德泽最终是否被强制清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辽0213清申3号】。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2023.11.27	朝阳市双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奖励奖金	《关于兑现2022年工业企业奖励奖金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2	2023.11.27	朝阳市双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度省级数字化车间称号奖励奖金	《关于兑现2022年工业企业奖励奖金的请示》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3	2023.11.30	成都市金牛区投资促进局	开办奖励	《投资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4	2023.11.30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补贴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符合就业见习补贴条件名单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7,100
合计						1,817,100.00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30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817,10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17%,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第1至4项补助合计181.7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4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7	-	2023/12/8	2023/1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11月21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5,555,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888,888.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7	-	2023/12/8	2023/1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3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复函》【(2023)粤52破7号】和《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揭阳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因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1月24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复函》【(2023)粤52破7号】和《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揭阳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7日,管理人向揭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揭阳中院经审查认为,广东榕泰具备继续营业的基础及条件,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经济损失,维护债权人和相关方的经济利益,延续债务人的价值与影响力,维护职工及社会稳定,经研究,同意广东榕泰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管理人要严格对广东榕泰的经营依法管理和监督,确保其依法合规经营。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认为:广东榕泰为保留和增加其自身经营价值,需要维持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由于其运营的业务存在专业性,由广东榕泰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公司继续维持和发展主营业务等。在自行管理期间,广东榕泰仍应依照分工主动全面接受管理人的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广东榕泰在广东榕泰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揭阳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

电话:0663-3568053

电子邮箱:600589@gdrongtai.cn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3)粤52破7号】;

2、《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2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赎回价格:100.6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11月30日

自2023年12月1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3年12月5日

截至2023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3年12月1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月5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3年12月1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3年12月1日收市后,距离12月5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5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11月30日收盘价为165.7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按照规则和相关流程,公司将以100.652元/张的价格进行强制赎回。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2023年12月5日为最后一个可转股日,请及时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0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关联方购电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关联方购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空洲岛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布了《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机构选聘招标公告》。在履行相应评审程序后,确认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咨集团",该公司原名为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为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中标人,中标价格为39.08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湘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湘咨集团为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层按照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办理本次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韩智广先生、刘志刚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	詹琼雷
注册资本	35117.0545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政策法规调研研究;规划设计管理;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54.89	85,384.38
负债总额	48,629.25	47,080.12
所有者权益	40,425.64	38,304.26
项目	2023年01-09月	2022年01-12月
营业收入	13,842.64	16,362.34
净利润	761.41	995.6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机构选聘

2、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岛

3、项目监测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正、公允。

五、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项目,工程地点为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岛。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本合同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监测周期

1、项目名称: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2、服务内容: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本项目监测范围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监测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及弃渣场区,以及各区域建设工程中扰动与危害的区域等;编写项目区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度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向招标人报送相关成果,协助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监测周期: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计划从2023年11月至2027年05月,监测期共计42个月。

(二)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零捌佰元整(￥390800)。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工程量变化、服务期限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格。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根据监测实施情况支付费用。

(1)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含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乙方监测进场费、设备设施建设费、监测工作费。

(2)进度款:合同金额的60%。甲方根据合同实施进度,2024年年底前支付20%,2025年年底前支付20%,2026年06月底前支付20%。

(3)验收款:合同价格的20%。乙方提交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并通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批复、按规定移交档案。

(4)剩余10%的合同款待施工监测期结束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等额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委托人在28日内结清余款。

(5)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政策因素影响暂停或取消,乙方不得提出索赔和增加费用。

(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8%。在工程建成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结清起28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五)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即生效。在工程建成通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笔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湘咨集团及湘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349.5959万元,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有利于株洲航电枢纽扩机工程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本次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程序,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公司因公开招标方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采购为满足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需要,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成本控制。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关联方购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琼湖建材")与湖南湘投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售电公司")签订了《市场电量委托代理合同》。鉴于该合同即将到期,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拟与湘投售电公司续签《市场电量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在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由湘投售电公司代理湖南发展琼湖建材向省内发电企业购买4,880万千瓦时电量。在新合同正式生效后,湖南发展琼湖建材拟与湘投售电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益阳供电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市场化零售业务协议》,并依据该协议约定进行电力市场化交易业务结算。

2、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与附加、新增损益(含偏差费用)组成